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7)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供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2號院1號樓29層會議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於會上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閣下的投票意向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吳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李志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5.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C)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所購回數目的股份。		

日期：2026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屬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或經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